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有關進一步收購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股本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爭龍乃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2,970,000港元，待完成後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54,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待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爭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爭龍餘下之23%股本權益及10%股本權益分別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賣方為爭龍之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獲得豁免，否則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比率超過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購股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提供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出售股份。爭龍乃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42,970,000港元。

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B) 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為爭龍之主要股東，而爭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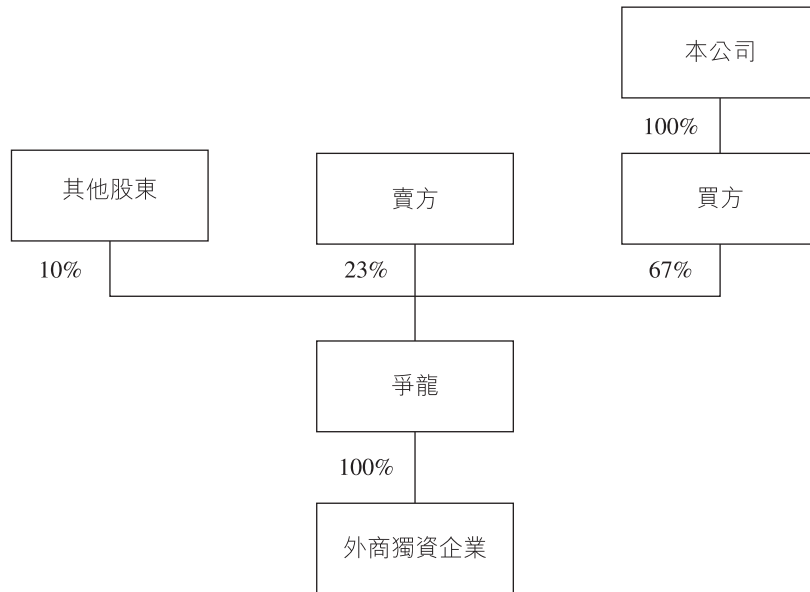
買方：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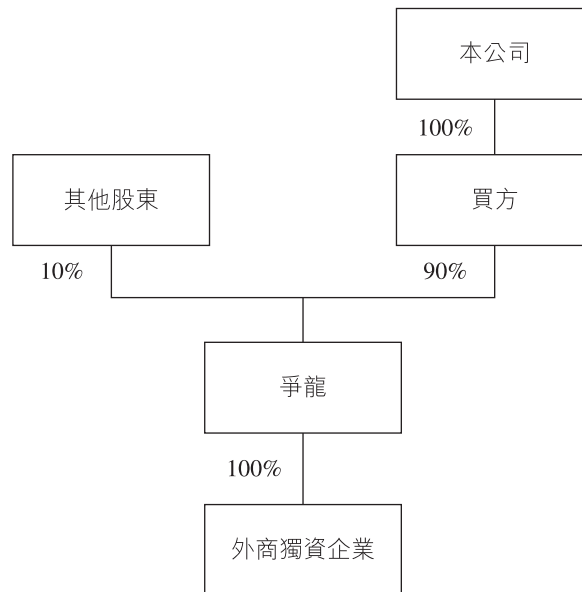
出售股份，而爭龍之唯一主要資產為其於外商獨資企業持有之股本權益。

於收購事項前及緊隨其後外商獨資企業之擁有權架構

於收購事項前



緊隨收購事項後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2,970,000港元，待完成後將以下述方式支付：(i) 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5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354,000,000股代價股份；及(ii)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付票據。總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爭龍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35,000,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除上文所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及買方就有關部分之註冊資本須支付之款項外，本公司及／或買方並無向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任何一方作出任何資本或其他承擔。

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6%，以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94%。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0.305港元，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溢價約7.02%；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44港元溢價約25.00%；及
-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22港元溢價約37.39%。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獲享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作出或將作出之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

承付票據

承付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5,0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利率	零
到期日	承付票據發行日期後12個月
還款	本公司具有酌情權，可於到期前任何時候透過向承付票據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並於通知內列明擬定提早付款日期及提早付款金額之方式，提早支付部分或全部承付票據。未有提早支付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予承付票據之持有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承付票據上市

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承付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就執行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或適當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就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給予之批准(如需要),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或通知;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其後並無於完成前遭撤回;
- (3) 於完成日期並無任何現行法律限制、命令或禁止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完成或使之變得不合法,或對爭龍或外商獨資企業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已就賣方履行其於購股協議下應盡責任取得任何法例或安排(合約或其他)規定之一切同意(具有令買方合理地滿意之形式及內容),且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5) 於及截至完成日期概無發現購股協議內之保證或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引起任何事宜可能令致任何有關保證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倘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購股協議將告失效,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任何違反行為而提出者除外。

承諾

- (1) 賣方已承諾促使於完成前向外商獨資企業悉數償還結欠外商獨資企業之所有貸款(如有),以致於完成時將並無應付外商獨資企業之未償還貸款;及
- (2) 買方已承諾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及承付票據。

完成

在購股協議多項先決條件及條款已經達成之前提下，購股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待完成後，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各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算。

(C)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生化產品，以及產生及提供電力及蒸汽。

作為爭龍為大股東，本公司於爭龍集團之發展中享有既得利益。本公司相信，儘管爭龍集團短期內面對挑戰，但中期內將展現商機，為業務創造價值。

根據爭龍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爭龍集團之資產淨值為每股出售股份11,350,000港元，較每股出售股份之代價折讓約45.23%。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D) 有關本公司、買方、賣方、爭龍及外商獨資企業之資料

(i)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生化產品，以及產生及提供電力及蒸汽。煤相關化工產品包括醋酸乙烯產品及聚氯乙烯產品。生物化學產品包括葡萄糖及澱粉。

(ii)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iii)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iv) 有關爭龍集團之資料

爭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爭龍目前並無從事任何商業活動或營運。

外商獨資企業為爭龍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爭龍全資擁有。外商獨資企業乃從事製造及銷售煤相關化工產品。

以下為爭龍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 淨虧損	<u>17,000,000 港元</u>	<u>155,000,000 港元</u>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 淨虧損	<u>12,000,000 港元</u>	<u>128,000,000 港元</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爭龍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金額約為1,135,000,000港元。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爭龍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7%權益之附屬公司，爭龍餘下之23%股本權益及10%股本權益分別由賣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因此，賣方為爭龍之主要股東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股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除非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另行獲得豁免，否則向其發行本公司之代價股份將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比率超過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鑒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購股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一概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購股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購股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購股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而提供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購股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且不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爭龍23%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包括完成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完成日期」	指	購股協議之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後14個營業日當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子；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將按發行價每股0.305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354,000,000股股份，作為結付購股協議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為簽訂購股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港交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付票據」	指	待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承付票據，以支付部分代價；
「買方」	指	龍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爭龍」	指	爭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爭龍集團」	指	爭龍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出售股份」	指	爭龍股本中23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佔爭龍已發行股本23%；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購股協議及特別授權；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有關買賣爭龍股份(佔爭龍已發行股本23%)之購股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Hope Hig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黑河龍江化工有限公司，為爭龍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子平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zenith內參閱。